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梁漢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國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高秉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
4.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5至7項決議案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最多25,212,913股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授權將於下列期間屆滿：(i)於股東周年大會日通過此決議案之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授出之權力撤銷或修訂此授出之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i)於股東周年大會日通過決議案之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授權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授權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 (d) 除本條文不適用根據股份購買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 (e)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涉及本決議案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2)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 (i)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有效力，而在此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及
- (ii)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本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兩者之總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且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名之參與者授出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就此而言被視為適宜及權宜)有關主管機關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股東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東，該聯名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就該股份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
6. 若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注意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的特別安排，有關特別安排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發出之通函首頁及標題為「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內，以及當天將不會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以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高秉強教授、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